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(浙江鑫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)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鑫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天为〔评〕字 25-07-04 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浙江鑫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，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，注册地址和生产地址为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大桥村（东城工业园区），现有员工 17 人，法定代表人何周伦。 浙江鑫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涉及危险化学品 1,2-乙二胺、氮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天然气，污水处理过程涉及危险化学品硫酸、氢氧化钠；柴油发电机及叉车燃料涉及危险化学品柴油。其产品乙撑双硬脂酰胺（EBS）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（2015 年版），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1 号，第 645 号修订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，总局令第 89 号 2017 年修订），本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，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 年版），但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量未达到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》（2013 年版），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。

			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	
项目组长		胡伟	
技术负责人		周玉飞	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	
评价报告编制人		赵晨	
报告审核人		贝少华	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胡伟、赵晨、邵东卫、余红光、卜伟华	
	注册安全工程师	胡伟、赵晨、邵东卫	
	技术专家	/	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胡伟、赵晨	
	时间	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	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	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5 年 9 月	